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9月1日，《经济观察网》记者张晓晖在《经济观察网》上发表《重庆三百亿涉黑高利贷疑部分从国资流出》文称：“一位消息人士日前向记者透露，重庆300亿涉黑的“水钱”中，大部分来自于国资系统”。“如2009年2月，渝开发为合资的子公司发放了一笔金额为1.6亿，年利高达25%的高利贷；2009年6月，渝开发通过重庆国投于以高达30%的年利放贷给重庆中大旭东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的资金无法按期收回，最终只有将债权作价5110万元卖给一家名为“浙江万顺投资”的公司匆匆了事”。

二、澄清说明

1、传闻中涉及渝开发部分不属实。

2、传闻中1.6亿借款系专项用于渝中半岛组团C分区C10-5/02号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土地出让金解缴周转，本公司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不超过4个月，利率为：若借款期限在2个月内，则借款年利率为10%，若超过2个月，超出时间的借款年利率则按25%执行。2009年4月21日，新干线公司向本公司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按10%计），并非传闻所称“年利高达25%的高利贷”（上述事项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2月17日和200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3、传闻中涉及的本公司通过重庆国投实施的信托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该笔信托系专项用于本公司控股的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祈年悦城”项目建设，与张晓晖所勾勒的所谓“涉黑高利贷”无任何关系。

三、其他说明

《经济观察网》及其记者张晓晖，欲借重庆“打黑风暴”，随意勾勒所谓的黑色资金链，以赚取公众眼球，提高其知名度和网站点击率，将本公司的合法信托投资与高利贷、涉黑资金混为一谈。其歪曲事实、混淆视听、散布谣言和报道误导性消息，丧失基本的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严重损害了本公司声誉，本公司予以遣责。本公司同时保留依法采取措施，追究经济观察网及其记者张晓晖法律责任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本公司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系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并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3日